

## 四旬期第五主日——福音默想輔助資料

### 福音：若十二 20-33

那時候，在那些上耶路撒冷過節崇拜天主的人當中，有些是希臘人。他們來見加里肋亞的貝特賽達人斐理伯，請求他說：「先生！我們想見耶穌。」斐理伯就去告訴安德肋，兩個人便去告訴耶穌。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人子要受光榮的時候到了。我鄭重地告訴你們：一粒麥子如果不落在地里死了，仍然是一粒；如果死了，就結出許多子粒來。那愛惜自己的生命的，必要喪失生命；在現世憎恨自己生命的，反要保存這生命到永生。誰若事奉我，就該跟隨我；這樣，我在哪里，我的仆人也要在哪里；誰若事奉我，我的父親必獎賞他。現在我心中煩亂，我該說什麼好呢？我要說：父啊！救我脫離這時刻吧！然後我正是為了這事，才面對這時刻。父啊！光榮你的名字吧！」當時有來自天上的聲音說：「我已光榮了我的名字，我還要再光榮它。」在場的群眾聽見了，便說：「打雷了！」另有些人說：「是天使在跟他說話。」耶穌回答說：「這聲音不是為了我，而是為了你們而發的。現在就是這世界應受審判的時候了，現在這世界的元首就要被趕出去；至於我，當我從地上被舉起來的時候，我要吸引眾人來歸向我。」他說的這句話，是明示他要怎樣死去。

### 天主教教理 434、662、2795 號

**434.** 耶穌的復活光榮了救主天主的名字，因為如今耶穌的名字完全表達了它的至高能力，它是一個「超越其他所有名字的名字」(斐 2:9-10)。邪神惡魔害怕他的名字，而耶穌的門徒們是藉他的名字施行奇跡；因為他們因他的名向天父所求的一切，天父都應允他們。

**662.** 「至於我，當我從地上被舉起來時，便要吸引眾人來歸向我」(若 12:32)。被高舉在十字架上，是表明和宣示耶穌要被舉升天，也是升天的開始。耶穌基督、新而永久盟約的唯一司祭，「并非進入了一座人手所造的聖殿……而是進入了上天本境，今後出現在天主面前，為我們轉求」(希 9:24)。在天上，基督永久地執行他的司祭職，「因為他常活著，為那些因他而接近天主的人轉求」(希 7:25)。作為「未來鴻恩的大司祭」(希 9:11)，他是那光榮在天之父的禮儀的中心和主角。

**2795.** 當我們祈求天父時，天的象徵使我們想起生活的盟約奧跡。他在天上，這是他的住所；父家是我們的「家鄉」。這就是盟約之地，而罪使我們與之遠離，是悔改之心促使我們歸向天上，歸向天父。現在是在基督內，天地之間和好了，因為聖子獨自「自天降下」，以十字架、復活、升天，帶領我們與他一起返回天鄉。

### 天主教教理簡篇 132 號

#### 132. “升天”代表什麼？

從祂在一種普通人之舉止下，即遮蓋了祂復活者的榮光，四十天之後，基督升到天上，而且坐在聖父的右邊。祂是主，而如今業已在天主聖子永恆光輝中的人性上為王，並且不斷地在天主台前，為我們的益處，為我們轉求。祂派遣祂的聖神到我們這裡，並為我們準備好住處，給與我們有一日能抵達祂那里。

## 《YOUCAT：天主教青年教理》

### 98. 是天主要祂獨生子面對死亡？

- 耶穌痛苦的死亡并非外在因素所造成的悲劇。耶穌『照天主已定的計劃和預知，被交付了』(宗二 23)。在天之父『曾是那不認識罪的，替我們成了罪』(格后五 21) 為使我們這些罪惡與死亡之子得以重獲生命。天父要求祂聖子的犧牲多么大，基督的服從就有多么深：『我可說什么呢？我說：『父啊！救我脫離這時辰吧？』但正是為此，我才到了這時辰』(若十二 27) 這兩方都顯示了天主對人類的愛，在十字架上發揮到極致。
- 為了拯救我們脫離死亡，天主開始一項艱巨的任務：祂將『永生的良藥』(安提約基雅的聖依納爵)——祂的聖子耶穌基督——投入這有死的世界。聖父與祂聖子在這項任務中密不可分，出於對人的愛情，祂們心甘情願盡最大的可能完成一切。天主願意作出這樣的交換號永遠地拯救我們。祂要給我們永生，好讓我們能體驗祂的喜樂。祂要經歷我們的死亡、絕望、被遺棄，在一切事上與我們偕甘共苦，好能愛我們到底，甚至超越極限。基督的死亡是父的旨意，但不是祂最終的話語。因為基督為我們而死，我們可以吧我們的死亡換取祂的生命。
- 除了十字架，沒有別的梯子能讓我們攀上天國——利馬的聖羅薩(秘魯主保，美洲大陸第一位封聖者)
- 不是死亡取悅了他(天主聖父)，而是自由地選擇了死亡的那位，他的意志取悅了他。就是透過死亡而消滅了死亡、帶來救恩、使一切重返純真，並且克勝一切權勢者，甚至奪去死亡，讓人重享天國，使天地萬物重歸和平，合而為一的那位。——聖伯爾納多

### 155. 若我們信賴基督，在臨終時他會如何幫助我們？

- 基督要來與我們相遇，引領我們進入永生。「不是死亡，而是天主要來帶走我。」(聖女小德蘭)
- 從耶穌受難與死亡的角度來看，死亡就不是那么可怕。以對天父的愛與信賴，像耶穌在革則瑪尼莊園中那樣，我們也能面對死亡說出「是」。這樣的態度就是「精神的犧牲」：臨終的人，把自己與基督在十字架上的犧牲相結合。臨終時像這樣信賴天主、與人相和好，又沒有大罪，就有與復活的基督共享永生的希望。我們不是落入死亡的深淵，而是到他的手中。死去的人不會無所歸依，而是回家，回到創造他的天主的愛中。
- 「因為我們或者生，是為主而生，或者死，是為主而死，所以我們或生或死，都是屬於主。——羅十四 8「我渴望面見天主，為了能見祂，我得先經歷死亡。」——聖女大德蘭(1515-1582)

### 157. 在死后，我們會接受審判嗎？

- 每個人死時的那一刻，都會經歷所謂的「私審判」。而「公審判」或者說是「最后審判」，則要等到末日，當世界結束，主再來的時候，才會進行。
- 臨終的那一刻，每個人都要面對真理，不可能隱藏或壓抑任何事；一切都不可能再更改。天主要看透真正的我們。我們來到他寶座前，他在寶座上執行審判和履行正義。我們或是還要經過一段時期的淨化，或是直接落入天主的懷抱中。但也有可能，那時我們充滿邪惡、仇恨、否認一切，永遠地背對愛、背對天主。然而沒有愛的生命就是地獄。
- 「親愛的諸位，唯有這一件事你們不可忘記就是在天主前一日如千年，千年如一日。」——伯后三 8。「大自然是暫時的，但我們卻要超越它。當群星太陽都要消逝的時候，我們每一個都仍要活著。」——路易斯(1898-1963)